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聲字第599號

聲　請　人　謝隆昌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媄媄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聲請再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本院裁定（114年度台聲字第1118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再審，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如未表明再審理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本件聲請人主張本院114年度台聲字第1118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定事由，對之聲請再審，經核其聲請狀，並未表明該裁定究有如何合於上開規定之具體情事，依上說明，其聲請自非合法。

二、據上論結，本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李　國　增

法官　林　純　如

法官　游　悅　晨

法官　周　群　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李　嘉　銘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